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香港发行 H 股上市,我司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将作为基石投资者投资 1 亿美元，按每股不超过 8 港元价格认购。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情况变化适当调整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关于对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北美区域中心服务网络布局，加强当地团队建设，公司将对美国子公司增资 260 万美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关于在迪拜设立子公司并作为区域中心的议案》

为全面覆盖整个中东地区业务，增强在中东地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公司将出资 80 万美元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区域中心。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